

银川市人民政府拟决定取消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清单

一、新增职权事项（130项）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新增，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
| 2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 新增，根据《银川市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划农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银政发〔2023〕15号），将市辖区综合执法局承担的农业领域执法职责上划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 |
| 3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18年农业农村部令3号修订） 第三十条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机鉴定证书和标志的，由农机鉴定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5年内不受理其农机鉴定申请。 | 新增，根据《银川市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划农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银政发〔2023〕15号），将市辖区综合执法局承担的农业领域执法职责上划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4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未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的处罚 |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2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未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 新增，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划农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银政发〔2023〕15号），将市辖区综合执法局承担的农业领域执法职责上划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 |
| 5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处罚 |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依照《农业机械 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新增，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划农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银政发〔2023〕15号），将市辖区综合执法局承担的农业领域执法职责上划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 |
| 6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9年第2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 新增，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划农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银政发〔2023〕15号），将市辖区综合执法局承担的农业领域执法职责上划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 |
| 7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许可或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业务或聘用未经省级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 | 【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9年第2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新增，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划农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银政发〔2023〕15号），将市辖区综合执法局承担的农业领域执法职责上划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8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新增，根据《银川市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划农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银政发〔2023〕15号），将市辖区综合执法局承担的农业领域执法职责上划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 |
| 9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不按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新增，根据《银川市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划农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银政发〔2023〕15号），将市辖区综合执法局承担的农业领域执法职责上划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 |
| 10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新增，根据《银川市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划农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银政发〔2023〕15号），将市辖区综合执法局承担的农业领域执法职责上划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 |
| 11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经营许可证、采购销售未附质量合格证、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新增，根据《银川市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划农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银政发〔2023〕15号），将市辖区综合执法局承担的农业领域执法职责上划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 |
| 12 | 银川市综合执法 | 行政处罚 | 不执行农药采购、销售、废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 新增，根据《银川市人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法监督局 | | 弃物回收等规定的处罚。未按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 <p>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p> <p>（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p> <p>（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p> <p>（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p>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p> <p>（二）使用禁用的农药；</p> <p>（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p> <p>（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p> <p>（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p> <p>（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p> <p>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p> <p>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 民政府关于上划农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银政发〔2023〕15号），将市辖区综合执法局承担的农业领域执法职责上划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 |
| 13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不符合经营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 新增，根据《银川市人人民政府关于上划农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银政发〔2023〕15号），将市辖区综合执法局承担的农业领域执法职责上划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4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饲料的处罚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新增，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划农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银政发〔2023〕15号），将市辖区综合执法局承担的农业领域执法职责上划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 |
| 15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向灌溉渠道倾倒农用化学物质的残液、残渣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农村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直接向灌溉渠道倾倒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用化学物质的残液、残渣的，由农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新增，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划农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银政发〔2023〕15号），将市辖区综合执法局承担的农业领域执法职责上划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 |
| 16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十二条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结果，确定并发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将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对不具备划定自然保护地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划定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等措施予以保护。 禁止或者限制在自然保护地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 自然保护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定和管理，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新增，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划农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银政发〔2023〕15号），将市辖区综合执法局承担的农业领域执法职责上划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7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 新增，根据《银川市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划农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银政发〔2023〕15号），将市辖区综合执法局承担的农业领域执法职责上划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 |
| 18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行为的处罚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新增，根据《银川市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划农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银政发〔2023〕15号），将市辖区综合执法局承担的农业领域执法职责上划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 |
| 19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时，对相关人员及相关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新增，根据《银川市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划农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银政发〔2023〕15号），将市辖区综合执法局承担的农业领域执法职责上划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20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p> <p>（二）使用禁用的农药；</p> <p>（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p> <p>（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p> <p>（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p> <p>（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p> <p>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p> | 新增，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划农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银政发〔2023〕15号），将市辖区综合执法局承担的农业领域执法职责上划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 |
| 21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新增，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划农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银政发〔2023〕15号），将市辖区综合执法局承担的农业领域执法职责上划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 |
| 22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农业事故责任者的处罚 |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p> | 新增，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划农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银政发〔2023〕15号），将市辖区综合执法局承担的农业领域执法职责上划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23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新增，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划农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银政发〔2023〕15号），将市辖区综合执法局承担的农业领域执法职责上划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 |
| 24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p> <p>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新增，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划农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银政发〔2023〕15号），将市辖区综合执法局承担的农业领域执法职责上划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 |
| 25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处罚 |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p> <p>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 新增，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划农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银政发〔2023〕15号），将市辖区综合执法局承担的农业领域执法职责上划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26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渔业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办水域滩涂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p> | 新增，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划农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银政发〔2023〕15号），将市辖区综合执法局承担的农业领域执法职责上划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 |
| 27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p> | 新增，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划农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银政发〔2023〕15号），将市辖区综合执法局承担的农业领域执法职责上划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 |
| 28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新增，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划农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银政发〔2023〕15号），将市辖区综合执法局承担的农业领域执法职责上划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29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销售农业植物种子，未使用公告品种名称的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p> <p>【部门规章】《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2022年农业部令第2号) 第十八条 销售农业植物种子，未使用公告品种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规定处罚。</p> | 新增，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划农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银政发〔2023〕15号），将市辖区综合执法局承担的农业领域执法职责上划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 |
| 30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提供或不提供真实财务、会计有关资料，转移、隐匿、篡改和毁弃会计报表、凭证、帐簿及有关资料，干扰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拒不执行审计意见等行为的处罚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2015年修正) 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的有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由县级农村审计机构对有关责任人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农村审计机构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提供财务计划、帐簿、凭证、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的；（二）转移、隐匿、篡改和毁弃会计报表、凭证、帐簿及有关资料的；（三）干扰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的；（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五）拒不执行审计意见的。</p> | 新增，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划农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银政发〔2023〕15号），将市辖区综合执法局承担的农业领域执法职责上划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 |
| 31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被审计单位或有关责任人违反农村财务制度、侵占集体资产和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的处罚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2015年修订) 第二十条 审计中发现被审计单位或有关责任人违反农村财务制度、侵占集体资产和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追缴的违法违纪款项及违法所得，依法退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个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新增，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划农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银政发〔2023〕15号），将市辖区综合执法局承担的农业领域执法职责上划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 |
| 32 | 银川市综合执法 | 行政强制 | 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正） | 新增，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法监督局 | | 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 |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 民政府关于上划农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银政发〔2023〕15号),将市辖区综合执法局承担的农业领域执法职责上划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 |
| 33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饲喂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公布在饲料中允许添加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 经批准可以在饲料中添加的兽药,应当由兽药生产企业制成药物饲料添加剂后方可添加。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 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新增,根据《银川市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划农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银政发〔2023〕15号),将市辖区综合执法局承担的农业领域执法职责上划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 |
| 34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四十条 有休药期规定的兽药用于食用动物时,饲养者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屠宰者提供准确、真实的用药记录;购买者或者屠宰者应当确保动物及其产品在用药期、休药期内不被用于食品消费。 第四十三条 禁止销售含有违禁药物或者兽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食用动物产品。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新增,根据《银川市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划农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银政发〔2023〕15号),将市辖区综合执法局承担的农业领域执法职责上划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35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 |
| 36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 |
| 37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 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 年农业部令 8 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 |
| 38 | 银川市综合执法 | 行政处罚 |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法监督局 | | 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处罚 |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
| 39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
| 40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
| 41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 |
| 42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 |
| 43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 44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 |
| 45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 |
| 46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 |
| 47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2号) 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新增，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
| 48 | 银川市综合执法 | 行政处罚 |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2号) | 新增，根据《生猪屠宰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法监督局 | | 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 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
| 49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畜禽屠宰条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 第九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本法规定条件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 |
| 50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第六十八条 畜禽屠宰经营者应当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畜禽屠宰企业应当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不得出厂销售。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对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给予补助。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 |
| 51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5号令) 第三十七条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 (一) 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 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 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 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 新增，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 |
| 52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饲养场(户)或者屠宰厂(场)有用于继续饲养的畜禽、水产苗种以及用于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7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 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二) 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 | 新增，《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运输的；（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 |
| 53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新增，根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修正）。 |
| 54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 |
| 55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
| 56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
| 57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
| 58 |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向承包、承租单位书面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现场风险因素、注意事项的处罚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向承包、承租单位书面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现场风险因素、注意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决定。</p> | 新增，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 |
| 59 |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机制等行为的处罚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机制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p> <p>（三）从事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或者未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p> <p>（四）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决定。</p> | 新增，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 |
| 60 |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或者化工项目、在黄河干流岸线或者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p> <p>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一）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或者化工项目；</p> <p>（二）在黄河干流岸线或者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p> <p>（三）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p>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61 |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 |
| 62 |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 |
| 63 |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等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 |
| 64 |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
| 65 |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奖励 | 对在污染源普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对在污染源普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条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污染源普查工作的监督和对违法行为的检举，并对检举有功的人员依法给予奖励，对检举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 新增，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
| 66 | 银川市统计局 | 行政奖励 | 对人口普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国务院第576号令） 第十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新增，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国务院第576号令）。 |
| 67 | 银川市统计局 | 行政奖励 | 对农业普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 |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73号令） 第三十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 新增，根据《全国农业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奖励 | 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 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73号令）。 |
| 68 | 银川市统计局 | 行政奖励 |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73号令） 第四十一条 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新增，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73号令）。 |
| 69 | 银川市体育局 | 行政处罚 | 对体育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体育组织违反本法规定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 |
| 70 | 银川市体育局 | 行政处罚 |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 |
| 71 | 银川市体育局 | 行政处罚 |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等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 （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 |
| 72 | 银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部分优抚对象冬季采暖费给付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 军人的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全社会应当关怀、尊重抚恤优待对象，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军人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党办发〔2021〕14号） | 新增，根据《银川市经济困难家庭和部分优抚对象及特殊困难群体冬季采暖费补贴办法》（银政办规发〔2022〕4号）。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p>12.完善拓展其他专项救助。持续开展取暖救助，发放取暖补贴或实物。</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经济困难家庭和部分优抚对象及特殊困难群体冬季采暖费补贴办法》（银政办规发〔2022〕4号）</p> <p>冬季采暖费补贴范围。</p> <p>部分优抚对象是指领取定期抚恤金的革命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以及1至4级伤残军人。</p> <p>第三条 冬季采暖费补贴标准。</p> <p>（三）部分优抚对象补贴标准。户籍在城市的优抚对象，按照当年度家庭采暖费实际支出额给予采暖补贴；户籍在农村的优抚对象按年度每户给予400元采暖补贴。</p> | |
| 73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对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拒不改正的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2021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2021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 74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p> <p>【部门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p> <p>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p> | 新增，根据《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p>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p> <p>【部门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75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处罚 |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p> <p>第四十二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p> <p>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及时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p> <p>市场主体备案的歇业期限届满，或者累计歇业满3年，视为自动恢复经营，决定不再经营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p> <p>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
| 76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p> <p>第七十六条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77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行为，未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 【部门规章】《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 第四条第二款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第三款 交易场所提供者应当尊重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新增，根据《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 |
| 78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的处罚 | 【部门规章】《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新增，根据《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 |
| 79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和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安全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第三十五条 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新增，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
| 80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处罚 |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被检查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消除事故隐患，并提交整改报告。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安全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新增，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
| 81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在食品、饮料中掺入、添加罂粟壳、罂粟籽、罂粟苗等毒品原植物，尚不构成犯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食品、饮料中掺入、添加罂粟壳、罂粟籽、罂 | 新增，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罪的处罚 | 粟苗等毒品原植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
| 82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执行枸杞种植信息登记备案制度或者进货检查验收、出厂检验、批发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执行枸杞种植信息登记备案制度或者进货检查验收、出厂检验、批发销售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枸杞）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 新增，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
| 83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加工枸杞及其制品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枸杞做原料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加工枸杞及其制品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枸杞做原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加工，没收违法生产、加工的枸杞及其制品和不符合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枸杞原料，并处违法生产、加工的枸杞及其制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新增，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
| 84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规定，伪造枸杞原料原始记录、生产记录、产地，以及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枸杞原料的原始记录、生产记录、产地，以及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加工的枸杞及其制品，并处违法生产、加工的枸杞及其制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新增，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
| 85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标志专用权造成损害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或者印制“宁夏枸杞”“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二）擅自扩大“宁夏枸杞”“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确定的枸杞及其制品使用范围；（三）擅自改变“宁夏枸杞”“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表述方式、字体、图案或者颜色等；（四）仿冒、买卖、出租、出借或者擅自转让“宁夏枸杞”“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标志专用权造成损害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标志专 | 新增，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用权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和专用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本条例第四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
| 86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情节严重等行为的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以行贿谋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p> <p>（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
| 87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处罚 | <p>【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31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完善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检验和处理程序。</p> <p>对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可以作为全新商品再次销售；对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而再次销售的，应当通过显著的方式将商品的实际情况明确标注。</p> | 新增，根据《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31号修正）。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对网络商品交易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经营者存在拒不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依法进行查处,同时将相关处罚信息计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88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1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新增,根据《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1号修正)。 |
| 89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正)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综合管理全国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客运索道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 新增,根据《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正)。 |
| 90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 【部门规章】《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 新增,根据《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
| 91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未履行优惠承诺、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促销出现违法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处罚 | 【部门规章】《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2号) 第六条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 第八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在统一组织的促销中出现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国家对禁止用于促销活动的商品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 | 新增,根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2号)。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92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交易场所提供者统一组织促销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的处罚 | <p>【部门规章】《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2号）</p> <p>第七条 卖场、商场、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等交易场所提供者（以下简称交易场所提供者）统一组织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促销的，应当制定相应方案，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向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示促销行为注意事项。</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 新增，根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2号）。 |
| 93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在现场即时开奖的销售活动中未公示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经营者未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 <p>【部门规章】《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2号）</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p> <p>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 新增，根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2号）。 |
| 94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种植酿酒葡萄、生产葡萄酒的企业和个人未申请使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和葡萄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行为的处罚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201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在产区内种植酿酒葡萄、生产葡萄酒的企业和个人，应当申请使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和葡萄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p> <p>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使用产区酿酒葡萄做原料生产葡萄酒的，应当标注原料产地。</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转让、出租、出借或者买卖专用标志和证明商标，不得擅自改变专用标志和证明商标的表述方式、标识、字体、图案或者颜色。</p> <p>第三十二条 取得专用标志和证明商标的企业和个人，应当按照专用标志证书和证明商标准用证中所列产品的品种使用，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确需增加使用专用标志和证明商标产品品种的，应当依法另行申报。</p> <p>第三十三条 在产区外种植酿酒葡萄、生产葡萄酒，以及取得专用标志和证明商标的种植酿酒葡萄、生产葡萄酒的企业和个人，在产区外的分厂、联营厂和灌装厂种植的酿酒葡萄和生产的葡萄酒，不得使用专用标志和证明商标，不得标注贺兰山东麓葡萄或者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地。</p> | 新增，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201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或者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葡萄酒；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95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畜禽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单位销售、使用非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畜禽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产品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畜禽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单位，销售、使用非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畜禽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新增，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
| 96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
| 97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98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99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未更新备案信息等行 | 【部门规章】《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 新增，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为的处罚 | 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 （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 （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 （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具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
| 100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零部件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部门规章】《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具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新增，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
| 101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等行为的处罚 | 【部门规章】《水效标识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号） 第十七条 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通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 （三）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 新增，根据《水效标识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号）。 |
| 102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部门规章】《水效标识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号） 第十七条 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二）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 新增，根据《水效标识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号）。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三) 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四) 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 |
| 103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 【部门规章】《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 第三十四条 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查验许可相关文件,并留存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的复印件或者其他凭证: (三) 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直接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 (四) 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索取并留存由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新增,根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 |
| 104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处罚 | 【部门规章】《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学校食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新增,根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 |
| 105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处罚 | 【部门规章】《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不得制售的高风险食品目录。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新增,根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 |
| 106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处罚 | 【部门规章】《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 | 新增,根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p>第四十条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应当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125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p> <p>高等学校食堂加工制作的大型活动集体用餐，批量制售的热食、非即做即售的热食、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留样，其他加工食品根据相关规定留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2019年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45号）。 |
| 107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处罚 | <p>【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8号修改）</p> <p>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p> | 新增，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8号修改）。 |
| 108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按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处罚 | <p>【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8号修改）</p> <p>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p> <p>（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p> <p>（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p> <p>（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p> <p>（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p> <p>（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p> <p>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p> <p>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p> <p>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p> | 新增，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8号修改）。 |
| 109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以及 | <p>【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8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p> | 新增，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处罚 | 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 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
| 110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处罚 |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新增，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
| 111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八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第十条 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第十一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 新增，《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
| 112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 | 新增，《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p>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p> <p>（一）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行为的；</p> <p>（二）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p> <p>（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p> <p>（四）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p> <p>第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一）未经检验检测的；</p> <p>（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p> <p>（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p> <p>（四）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p> <p>（五）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p> <p>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p> | |
| 113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管理 | <p>【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4号）</p> <p>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p> <p>（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p> <p>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p> | 新增，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4号）。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p>负责人。</p> <p>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p> <p>【部门规章】《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p> <p>第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有经营异常情形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p> <p>（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p> <p>（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p> <p>（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p> <p>（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p> <p>【部门规章】《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9号）</p> <p>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于本年度7月1日至下一年度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部门规章】《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p> <p>第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 |
| 114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或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的处罚 |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3年）</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 新增，根据《银川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3年）。 |
| 115 |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 其他类 | 市人民政府作出征收决定 |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0号） | 新增，银川市土地储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源局 | | 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 | <p>第四条第一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2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银政发【2013】55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市土地储备局是市级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做出征收决定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对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征收补偿工作进行指导。市辖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实施本辖区人民政府作出征收决定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对市人民政府的征收补偿工作予以配合。</p> | <p>该局原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现调整为自然资源局的事业单位，并更名为土地储备中心，故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划转到银川市自然资源局。</p> |
| 116 |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 其他类 | 征地补偿费、房屋拆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费的发放 | <p>【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0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2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银政发【2013】55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市土地储备局是市级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做出征收决定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对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征收补偿工作进行指导。市辖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实施本辖区人民政府作出征收决定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对市人民政府的征收补偿工作予以配合。</p> | <p>新增，银川市土地储备局原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现调整为自然资源局的事业单位，并更名为土地储备中心。故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划转到银川市自然资源局。</p> |
| 117 |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 其他类 | 对储备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的出租和临时使用 |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2015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p> <p>第二条 本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范围内的土地储备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土地储备，是指市人民政府依法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整理、储存以备供应土地的行为。</p> <p>第十八条 储备土地未供应前，市土地储备部门可对储备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加以利用。设立抵押权的储备土地临时利用，应征得抵押权人同意。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一般不超过两年，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p> | <p>新增，银川市土地储备局原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现调整为自然资源局的事业单位，并更名为土地储备中心。故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划转到银川市自然资源局。</p> |
| 118 |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 其他类 | 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登记 | <p>【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0号）</p> <p>第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p> | <p>新增，银川市土地储备局原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现调整为自然资源局的事业单位，并更名为土地储备中心。故保留的行政职权</p>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 事项划转到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
| 119 |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对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吸烟的个人的处罚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09年）第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或受委托监督管理的组织有权对公共场所吸烟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下列行为进行处罚： （二）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经劝阻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罚款。</p> | 新增，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22年修订）。 |
| 120 |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对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不履行控烟规定职责的处罚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相应控烟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09年）第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或受委托监督管理的组织有权对公共场所吸烟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下列行为进行处罚： （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不履行第十条规定职责的，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新增，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22年修订）。 |
| 121 |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对于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档案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档案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 （二）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 （三）未按规定公示水质检测结果的； （四）发现水质不符合卫生标准未报告的； （五）未建立供水设施保养维护、清洗、消毒以及水质检测档案并保存的； （七）未建立进货查验制度或者记录涉水产品进货和销售台账的。</p> | 新增，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 |
| 122 |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对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p> | 新增，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卫生防护措施或者保持卫生防护距离等行为的处罚 | 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或者保持卫生防护距离的； （二）供水设施与非饮用水设施设备相连接的； （三）新设备、新管网使用前或者旧设备、旧管网修复后，未进行清洗、消毒的； （四）水质净化处理设施、设备不能满足工艺要求的； （五）未配备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和电子监控设备或者配备但未正常运转的； （六）无负压设备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七）未按规定配备检验人员和设备的； （八）未按要求对供水设施或者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九）未经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擅自供水的； （十）未按规定开展供水水质、涉水产品自检或者委托检测的； （十一）涉水产品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出厂销售的； （十二）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后，供水单位、管道直饮水和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恢复供水的。 | |
| 123 |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对管道直饮水或者现制现售饮用水生产经营单位未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管道直饮水或者现制现售饮用水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供水水质不符合相关卫生标准的； （三）未定期更换水质处理材料或者清洗消毒终端盛水装置的； （四）未设置用（制）水间或者未配备水质净化消毒设施的； （五）水处理工艺流程、技术、设备不符合水源水质要求或者供水管网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六）未将设备置于所在区域视频监控范围之内或者未自行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的； （七）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并报送检测资料的； （八）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信息的。 | 新增，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 |
| 124 |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 | 【行政法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 2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新增，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行政处罚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25 |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 第三十一条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新增，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 |
| 126 |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 行政处罚 |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新增，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 |
| 127 |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 行政强制 | 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 | 【行政法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 第二十四条 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 | 新增，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 |
| 128 |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 行政检查 |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 第二十一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二）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四）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账户。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碍。 | 新增，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 |
| 129 |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 |
| 130 |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对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务, 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 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 |

二、取消职权事项（65 项，其中 2 项为行政许可子项不计入行政职权事项总数）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 | 银川市财政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公告政府采购信息或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等情形处罚 |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 年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p> <p>（二）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p> <p>（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p>（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p> <p>（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p> | 取消，《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 年）已废止，新法《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9 年）无对应罚则。 |
| 2 | 银川市财政局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等情形处罚 |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 年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一）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二）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p> | 取消，《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 年）已废止，新法《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9 年）无对应罚则。 |
| 3 |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处罚 | <p>【部门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7 年国家环保局令第 18 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由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p> | 取消，《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于 2019 年废止。 |
| 4 |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 其他类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签注 |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第 38 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p> |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p>知识培训。</p>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在岗从业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p> <p>【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p> <p>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p> <p>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p> <p>第八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周期为2年。道路运输驾驶员在每个周期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24学时。</p> <p>第十五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并经相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认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其从业资格证件和从业资格管理档案予以记载。</p> <p>第十六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情况的检查，并将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纳入诚信考核的内容。</p> | 取消，《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已废止，新法《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交运规〔2022〕6号）无对应事项。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2023年）也取消了该职权事项。 |
| 5 |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 其他类 |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资质备案 |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38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p>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在岗从业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p>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p> <p>第九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以接受道路运输企业组织并经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培训为主。不具备条件的运输企业和个人运输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工作，由其他继续教育机构承担。继续教育还包括以下形式：</p> <p>（一）经许可的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组织的继续教育；</p> <p>（二）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网络远程继续教育；</p> <p>（三）经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继续教育形式。</p> | 取消，《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已废止，新法《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交运规〔2022〕6号）无对应事项。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2023年）也取消了该职权事项。 |
| 6 |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 其他类 |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备案 |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p> | 取消，《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和《自治区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p>本办法。</p> <p>第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出，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p> <p>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财政厅、安监局〈关于做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备案的通知〉》（宁财（企）发〔2013〕69号）</p> <p>四、有关要求</p> <p>（三）严格备案时间，确保足额提取和按规定使用安全费用</p> <p>中央驻宁企业和自治区国资委出资企业和属于自治区有关部门办理行政许可、项目审批（备案）手续的企业务必于2013年2月底前将2013年度安全费用投入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及有关资料报自治区财政厅、安监局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按照管理权限分别报市、县（区）财政局、安监局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p> | <p>财政厅、安监局《关于做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备案的通知》（宁财（企）发〔2013〕69号）均已废止，新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修订）无该备案事项。</p> |
| 7 |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损坏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的处罚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06年）</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筑施工企业实施工程建设涉及前款规定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损坏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p>取消，《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06年）2021修订后无对应罚则。</p> |
| 8 |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行政处罚 | 损毁或者侵占国有或者他人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的的处罚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06年）</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文化机构征集、收购和受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属国家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侵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p> <p>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的知识产权受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保护。</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损毁或者侵占国有或者他人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损毁、被窃或者遗失的，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 <p>取消，《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06年）2021修订后无对应罚则。</p>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9 |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行政处罚 | 损坏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及其附属物的处罚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06年)</p> <p>第二十三条 任何团体、个人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考察、参观活动的,不得损坏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及其附属物。携带自治区珍贵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出境的,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损坏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及其附属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取消,《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06年)2021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
| 10 |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五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p>第二十二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p> <p>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p>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p> <p>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 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2年已废止,新法《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无对应罚则。 |
| 11 |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五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p>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p> <p>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p> | 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2年已废止,新法《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无对应罚则。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2 |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 行政处罚 | 对承担地质灾害治理的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p>第二十七条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p>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 取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2年已废止，新法《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无对应罚则。 |
| 13 |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 行政处罚 |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p>第二十一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p> <p>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p>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p> <p>第二十八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 取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2年已废止，新法《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无对应罚则。 |
| 14 |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 |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p> | 取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手续的处罚 | 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十八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重新申请。 第十九条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六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法》2022年已废止，新法《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无对应罚则。 |
| 15 |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 行政处罚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不进行备案的处罚 |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 第四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取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2年已废止，新法《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无对应罚则。 |
| 16 |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经2021年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
| 17 |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 其他类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年修正）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 |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年）删去了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p>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p> <p>【部门规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16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正） 第二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p> <p>第四条第一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 第二款 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受委托的备案登记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登记</p> |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18 |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 其他类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征收 |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2019修正） 第九条 自治区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制度。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用工资保证金支付;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退还本金及利息。 第十条 在本自治区从事建设活动招用农民工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向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申请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分别按照工程中标价的百分之二，向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专门账户缴存工资保证金。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行相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p> | 取消，《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2019修正）于2022年废止。 |
| 19 |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核发 |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管理条例》（2014年） 第三条第一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的管理。 第二款 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的管理。 第四条 本市对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实行交付使用管理制度。新建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后，其配套设施应当具备业主入住和使用的基本条件，并取得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方可交付使用。未取得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的，不得交付使用 分期建设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实行分期交付使用管理制度。</p> | 取消，《银川市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管理条例》（2014年）于2023年废止。 |
| 20 |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广告发布登记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p> | 取消，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 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47项,取消“广告发布登记”。 |
| 21 |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市政设施类许可-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防洪排涝设施许可 |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与城市排水系统合用的排水明沟、泄洪沟、堤土拜等设施的,必须报经市防汛管理部门同意和市政设施管理机构批准,办理临时占用手续,按规定向市政设施管理机构缴纳占用费、修复费,严格遵守批准的期限、地点和范围。</p> | 取消,《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后无该事项。 |
| 22 |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九条 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申请核发暂定资质证书。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一年。开发项目未完成的,可以延长有效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出核定资质等级申请;经企业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相应的资质等级。</p> <p>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按照下列规定核定:</p> <p>(一)一级资质,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p> <p>(二)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修订)</p> <p>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p> <p>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二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确定的</p> | 取消,《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1〕22号),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四级房地产开发资质,调整为一级、二级。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机关为自治区住建厅。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审批。</p> <p>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为3年。</p> <p>申请核定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通过相应的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p> | |
| 23 |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宁卫计医政〔2014〕347号）</p> <p>第五条 医疗机构的设置实行分级审批。（一）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审批设置的医疗机构包括：1.100张床位以上的综合医院；2.100张床位以上的妇幼保健机构、疗养院、康复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3.100张床位以上的各类专科医院（妇儿、肿瘤、皮肤、医疗美容、精神病医院、戒毒医院、传染病医院等）；4.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院；5.国家卫生计生委及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未明确基本标准或级别的专科医院；6.临床检验中心、医学检验所、病理诊断所、医学影像诊断所、体检中心、血液透析中心；7.设置含有产科、性传播疾病专业的综合或专科医疗机构；8.60张牙椅以上的口腔医院；9.医疗机构名称中含有“宁夏”字样，或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划名称的“中心”，或市以上独立设置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心”，或跨地区字样的医疗机构；10.已批准设置的民营医疗机构，经业务拓展、人才储备、建筑面积增加，床位增加至100张以上，由原审批卫生行政部门上报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改变管理权限，按照调整后的行政许可权限重新审核并换发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二）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设置的医疗机构包括：1.20~99张床位的综合医院；2.99张及以下床位的妇幼保健机构、疗养院、康复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3.含有市行政区划名称非独立法人的“中心”；4.20~99张床位的各类专科医院（妇儿、肿瘤、皮肤、医疗美容、精神病医院、戒毒医院、传染病医院等）；5.20~59张牙椅的口腔医院；6.中心卫生院、急救站、护理院；7.19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院及设区的市所在地城区的门诊部、诊所等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由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三）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设置的医疗机构包括：1.门诊部，诊所（站），护理站；2.乡（镇）卫生院；3.村卫生室；4.社区卫生服务机构；5.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审批权限内确定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的医疗机构。</p> <p>【部门文件】《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审批服务便民化的通知》（宁卫计发〔2018〕156号）</p> <p>一、下放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权，独立设置医疗机构中的血液透析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由自治区级审批；其它独立医疗机构，如：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眼科医院，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审批部门按照国家独立设置医疗机</p> | <p>取消，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1〕22号），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申请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构基本标准及管理规范进行审批。今后，凡没有明确审批权限的独立设置医疗机构，一律下放到地市级，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 |
| 24 |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审批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p> <p>【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从高到低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甲级资质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及颁发证书。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登记。</p> | 取消，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1〕22号），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一级，明确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批，审批领证后的执业地域范围明确为全国。 |
| 25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 <p>【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p> <p>第三十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二）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三）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四）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燃气管理部门吊销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后，应当提请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 取消，《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于2019年废止。 |
| 26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 <p>【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p> <p>第三十一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p> <p>（二）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p> | 取消，《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于2019年废止。 |
| 27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 | <p>【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p> <p>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p> | 取消，《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于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时间安装、维修的处罚 | | 2019年废止。 |
| 28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三条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取消，《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于2019年废止。 |
| 29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二）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 取消，《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于2019年废止。 |
| 30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发布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预报及伪造预报结果、擅自移动或毁坏农作物有害生物观测设施的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作物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办法》（200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8号）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视情节轻重，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向社会公开发布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预报的； （二）伪造农作物有害生物预报结果的； （三）新闻媒体擅自播发、刊载非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提供的农作物有害生物预测预报的； （四）在农作物有害生物观测设施附近500米范围内修建永久性或临时性设施，或在诱虫灯附近500米范围内设置照明光源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或毁坏农作物有害生物观测设施的； 因前款所列（一）、（二）、（三）项行为，给农民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取消，《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作物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办法》（200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8号）于2022年废止。 |
| 31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拒绝、阻碍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检查、调查取证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管理办法》（200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拒绝、阻碍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检查、调查取证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取消，《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管理办法》于2021年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
| 32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 |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 | 取消，《宁夏回族自治区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执法监督局 | | 时建设、临时用地的用途、扩大用地面积或者改变位置、买卖、抵押、交换、出租、赠予临时建设或者临时用地、擅自延长临时建设、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的处罚 | <p>（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一）（二）（四）（五）项规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建筑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用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不得改变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用途；</p> <p>（二）不得扩大用地面积或者改变位置；</p> <p>（三）不得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结构形式、高度和色彩；</p> <p>（四）不得买卖、抵押、交换、出租、赠予临时建设或者临时用地；</p> <p>（五）不得擅自延长临时建设、临时用地使用期限。</p> | 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后无对应罚则。 |
| 33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执业证书的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2021年修正后无对应罚则；《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由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废止。 |
| 34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骨、生皮、原毛、种蛋等动物产品的处罚 | <p>【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p> <p>第三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骨、角、生皮、原毛、绒等产品，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符合的，予以没收销毁。同时，依照《动物防疫法》处理处罚。</p> <p>（一）货主在5天内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来自非封锁区的证明；</p> <p>（二）经外观检查无腐烂变质；</p> <p>（三）按有关规定重新消毒；</p> <p>（四）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p> <p>第四十二条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精液、胚胎、种蛋等，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符合的，予以没收销毁。同时，依照《动物防疫法》处理处罚。</p> <p>（一）货主在5天内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来自非封锁区的证明和供</p> | 取消，《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后无对应罚则。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p>体动物符合健康标准的证明；</p> <p>(二) 在规定的保质期内，并经外观检查无腐败变质；</p> <p>(三) 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p> <p>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肉、脏器、脂、头、蹄、血液、筋等，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依照《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不符合下列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并依照《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一) 货主在 5 天内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来自非封锁区的证明；</p> <p>(二) 经外观检查无病变、无腐败变质；</p> <p>(三) 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p> | |
| 35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使用的处罚 | <p>【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 年农业部令 7 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 取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 年修正后无对应罚则。 |
| 36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 <p>【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 年农业部令 6 号）</p> <p>第二十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在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应当在隔离场或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大中型动物隔离期为 45 天，小型动物隔离期为 30 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隔离观察合格后需继续在省内运输的，货主应当申请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得收费。</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 取消，《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后无对应罚则。 |
| 37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畜禽的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年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p> |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年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38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委托检测、抽检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不立即停止销售和不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改）</p> <p>第五十条第四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农产品销售企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经查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p> |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
| 39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条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p> |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正后无对应罚则。 |
| 40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 <p>【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p> <p>第十八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二）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p> <p>（三）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p> | 取消，《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年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
| 41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等情形的处罚 | <p>【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p> | 取消，《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p>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p> <p>第十五条 有机配料含量（指重量或者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下同）等于或者高于95%的加工产品，应当在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后，方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p> <p>第三十三条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p> <p>第三十四条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p> | |
| 42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p>【部门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三十五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二）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p> | 取消，《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
| 43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并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p>【部门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三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p> <p>第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 取消，《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
| 44 | 银川市市场 | 行政处罚 |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 | 【部门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 | 取消，《药品召回管理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监督管理局 | | 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 | 第三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办法》2022年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
| 45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骗取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或伪造、涂改、出租、出街、转让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取消，《个体工商户条例》2022年已废止，新法《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无对应罚则。 |
| 46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个体工商户未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取消，《个体工商户条例》2022年已废止，新法《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无对应罚则。 |
| 47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一）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二）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三）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四）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五）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六）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七）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八）经销过期失效产品。罚没收入全部上交国家财政。 | 取消，《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2022年已废止。 |
| 48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 【部门规章】《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正） 第五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 | 取消，《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2020年废止。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管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9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 <p>【部门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p> <p>第二十八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p> <p>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证书吊销处罚由发证部门负责，其他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执行。</p> | 取消，《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于2022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
| 50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p> <p>第六条 质检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p> <p>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
| 51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销售不得销售的农产品的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p>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p> <p>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p> <p>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 |
| 52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订）</p> <p>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p> |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
| 53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其他类 | 对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质量开展公证检验 | <p>【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p> <p>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制度。</p> <p>前款所称棉花质量公证检验，是指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棉花的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公证检验证书的活动。</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储备棉的入库、出库，必须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经公证检验后，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出具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作为国家财政支付存储国家储备棉所需费用的依据。</p> <p>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p> <p>【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1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推行茧丝质量公证检验制度。桑蚕干茧销售逐步实行质量公证检验；其他有必要进行质量公证检验的茧丝（含国家储备的茧丝），由国家确定实施公证检验的茧丝品种、类别和实施公证检验的环节。</p> <p>【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1号）</p> <p>第六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制度。</p> | 取消，根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对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质量开展公证检验”的实施主体为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并非“质量监督部门”。对照《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2022年版）》，将“对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质量开展公证检验”职权取消。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 第六条第一款 国家推行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制度。 | |
| 54 | 银川市公安局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赠与、转让报废汽车、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 年 6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7 号发布） 第十二条 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自行拆解报废汽车。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或者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规定已经废止，新办法没有找到相关规定内容。 | 取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 年修改后无对应罚则。 |
| 55 | 银川市公安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进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第十九条 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未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进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已废止，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无对应罚则。 |
| 56 | 银川市公安局 | 行政处罚 | 暂扣驾驶证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 年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持有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暂扣驾驶证二至六个月的处罚。 | 取消，《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 年修正）2022 年修正后无对应罚则。 |
| 57 | 银川市公安局 | 行政处罚 | 对遗弃婴儿、出卖亲生子女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 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遗弃婴儿的，由公安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款 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 年修正）2021 年已废止，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无罚则。 |
| 58 | 银川市公安局 | 其他类 | 金融机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领导小组名单、主要计算机信息系统资源配置、技术人员 | 【规范性文件】《金融机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暂行规定》（公通字〔1998〕63 号）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金融机构必须成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并确定专职部门负责日常的计算机信息安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取消，《金融机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暂行规定》2018 年废止。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构成和与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登记备案 | 应当报同级人民银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领导小组和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备案。其专职部门应当接受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专职部门或者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本单位的主要计算机信息系统资源配置、技术人员构成进行登记，报同级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金融机构对与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要按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登记备案。对生产机以及存放重要数据的计算机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国际互联网联网。 | |
| 59 | 银川市公安局 | 其他类 | 新建商品房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专项验收 |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管理条例》（2014年） 第七条 新建商品房的供水、供电、燃气、供热、排水、通信、有线电视、消防、安防、邮政等需要相关部门进行专项验收的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按期完成建设并通过相关部门的专项验收。 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联合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出具专项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 取消，《银川市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管理条例》（2014年）2023年废止。 |
| 60 | 银川市园林局 | 行政检查 | 对进出保护区的植物种子、苗木、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查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2006年） 第十四条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在进出自然保护区的交通要道设置检查检疫站，依法对运输、携带进出保护区的植物种子、苗木、动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检查检疫。 | 取消，《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2006年）2017年修改后无该事项。 |
| 61 |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行政处罚 | 虚报、瞒报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数量等行为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虚报、瞒报储备粮数量的； （二）在储备粮中新陈混掺、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 （三）入库的储备粮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质量等级和标准要求的； （四）造成储备粮品质劣变、霉变的； （五）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应急动用命令的； （六）擅自自动用储备粮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自治区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的。 第五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行为之一的，由认定其储存企业资格的粮食管理部门取消其储存企业资格。对国有粮食承储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 取消，《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修正）2023年修订后只有1项罚则，故删除该罚则。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追究刑事责任。 | |
| 62 |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行政处罚 | 对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陈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行为的处罚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p> <p>第五十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管理部门或者财政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追回被骗取的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费用等财政补贴，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陈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的；</p> <p>（二）弄虚作假套取差价，骗取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储存费用等财政补贴的；</p> <p>（三）挤占、截留、挪用自治区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p> <p>（四）擅自更改自治区储备粮入库成本的。</p> <p>第五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行为之一的，由认定其储存企业资格的粮食管理部门取消其储存企业资格。对国有粮食承储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取消，《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修正）2023年修订后只有1项罚则，故删除该罚则。 |
| 63 |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行政许可 | 储备粮储备资格认定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修正）</p> <p>第十八条 储备粮储存实行资格认证制度。未取得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不得从事储备粮的储存业务。</p> <p>自治区储备粮原粮储存企业资格，由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自治区和设区的市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由设区的市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县级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由县级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各类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和农户储存自有粮食的除外。</p> <p>取得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承储企业申请储存储备粮的，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和县（市）粮食管理部门可以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选定。</p> | 取消，《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后无该许可。 |
| 64 |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检查 |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监督检查 | <p>【部门规章】《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71号）</p> <p>第二十七条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重点检查：（七）餐具、饮具、食品用工具及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的清洗、消毒和保洁情况。</p> | 取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2022年废止。 |
| 65 |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奖励 | “银川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评选 |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评定办法》（银房发〔2014〕338号）</p> <p>第四条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负责“银川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的评定工作。银川市物业管理办公室受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委托，负责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考评的具体组织实施，并成立考评小组。</p> | 取消，根据《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规范自治区及以下创建示范活动工作的通知》（宁评组办发〔2021〕2号）明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 <p>确规定：各市、县（市）区自行开展或配套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一律立即停止撤销。</p> |

三、删除职权事项（32项，其中1项为行政许可子项不计入行政职权事项总数）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 |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 行政奖励 | 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的奖励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2018年）</p> <p>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激励和奖励机制，奖励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建立本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激励和奖励机制。</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意见》（宁党发〔2015〕13号）</p> <p>三、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p> <p>9.创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载体。……自治区每年评选命名一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示范单位，每3年开展一次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人物评选活动，每5年评选表彰一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p> | 删除，根据2019年自治区民族宗教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该职权行使层级为自治区。 |
| 2 |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包含各类竣工验收)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p>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一）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p> <p>（二）在实施有关安全许可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查。</p> <p>抽查和审查以书面方式为主。对竣工验收报告的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如实记录在案。</p> <p>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 删除，与0629012000重复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三)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 |
| 3 |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对安全培训机构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 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 (二) 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三) 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 (四) 培训收费的情况;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删除,与0629008000重复 |
| 4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删除,与0226316000重复 |
| 5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单位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被吊销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六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删除,与0226159000重复 |
| 6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奖励 | 对举报价格违法行为的奖励 | 【部门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六号) 第十六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举报人给予鼓励。 | 删除,《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财政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的通知》(财行〔2001〕175号)《银川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均已废止。依据《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市监稽规〔2021〕4号)将“对举报价格违法行为的奖(0836002000)“食品安全举报”(0832001002) |
| 7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奖励 |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 【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市监稽规〔2021〕4号) 第二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以下统称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地方性法规或 |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p>者地方政府规章对重大违法行为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较大数额罚没款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确定。</p> <p>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管理制度。做好举报奖励资金的计算、核审、发放工作。</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银政办规发〔2019〕9号，2022年修订，有效期至2022年10月30日）</p> <p>第三条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全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工作的实施。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以下简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食品安全举报的受理和查处工作。</p> | 合并到“对检举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行为的奖励”（0827001000）、并更名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 8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市场主体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6号）</p> <p>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 <p>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颁布施行后，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将“市场主体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0226015000）”合并到“公司（企业集团）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0226007000）”并改名为“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p> |
| 9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6号）</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删除，与0226025000重复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0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网络商品经营者、服务经营者利用网络技术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 <p>【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p> <p>第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一）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p> <p>（二）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或者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评价等；</p> <p>（三）采用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虚假营销；</p> <p>（四）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p> <p>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p> <p>（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p> <p>（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p> <p>（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p> <p>（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p> <p>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p>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p> <p>（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p> <p>（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p> <p>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p> | 删除，与 0226101000 重复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11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开营业执照登载信息、电子链接标识或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 <p>【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p> <p>第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鼓励网络交易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p> <p>已经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如实公示下列营业执照信息以及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p> <p>（一）企业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注册资本（出资额）等信息；</p> <p>（二）个体工商户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经营者姓名、经营场所、组成形式等信息；</p> <p>（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成员出资总额等信息。</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的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如实公示以下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p> <p>（一）“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p> <p>（二）“个人销售家庭手工业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p> <p>（三）“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p> <p>（四）“个人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p> <p>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p> | 删除，与 0226099000 重复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p>第二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p>（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 |
| 12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相关证据材料和物品 |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 删除，与 0304003000 重复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3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情形的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p> <p>（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p> <p>（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p> <p>（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p> | 删除，与 0217085000 重复 |
| 14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p> <p>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p> <p>（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p> <p>（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p> | 删除，与 0217114000 重复 |
| 15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的处罚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十四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建立并落实安全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向用户宣传燃气安全使用、燃气设施保护和事故紧急处置等常识；</p> <p>（二）建立并落实用户服务制度、值班制度，设立并公布用户服务电话，为用户缴纳、查询燃气费用和其他服务提供便利；</p> <p>（三）供应的燃气的热值、组份、臭味、压力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并向社会公布；</p> <p>（四）不得拒绝向符合安全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不得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不得拒绝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用户报装、改装申请；</p> <p>（五）建立燃气用户档案，对管道燃气用户的室内燃气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免费安全检查，及时通知用户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燃烧器具和连接管，并对用户进行安全用气指导；</p> <p>（六）不得限定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或者限定用户委托其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燃烧器具。</p> <p>第十五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至三项和第六项的</p> | 删除，与 0214207000 重复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p>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在经营服务场所明示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销售价格和举报电话；</p> <p>（二）建立气瓶管理台帐制度，对自有气瓶喷涂权属单位标记，对进出站气瓶实行登记管理；</p> <p>（三）及时淘汰、销毁超过使用年限的气瓶，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气瓶；</p> <p>（四）销售的瓶装气充装量与气瓶所标示的充装量相符合，误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范围；</p> <p>（五）按照技术标准充装燃气，经检查合格的，粘贴合格标识。未粘贴合格标识的瓶装燃气，不得销售；</p> <p>（六）不得用罐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p> <p>（七）不得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p> <p>第三十九条 燃气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16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征得管道燃气经营者同意，管道燃气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燃气设施，造成安全隐患的处罚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未征得管道燃气经营者同意，管道燃气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燃气设施，造成安全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处一万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删除，与 0214215000 重复 |
| 17 |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其他类 | 直管公房使用权变更 |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2023〕2号）</p> <p>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核批准后，直管公房使用权可以变更：（一）夫妻间死亡或离异的；（二）直系亲属间死亡或直系亲属间自愿转让的；（三）同胞兄弟姐妹间自愿转让的。</p> <p>第十二条 申请人变更直管公房使用权应提交以下资料：（一）《银川市直管公房使用权变更申请表》；（二）现承租人及拟承租人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三）现承租人与拟承租人的亲属关系证明；（四）直管公房租赁证、公证书等其它证明材料。</p> <p>第十四条 承租人户口迁出本市或死亡的，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愿意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应在六个月内办理使用权变更手续。无人续租的，租赁合同终止，房</p> | 删除，根据《银川市属保障性租赁住房资产划转及建设运营管理改革方案》，该事项由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p>屋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收回。</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属保障性住房资产划转及建设运营管理改革方案》（银政办发〔2022〕68号）</p> <p>三、（一）优化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体系：2.明确监管运行职能划分。市住建局是保障性住房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级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相关政策制度的制定，利用国家保障性住房管理系统，搭建市级保障性住房管理平台，通过强化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保障性住房监管效力；负责保障住房资格准入审核、动态审核、年度审核、住房补贴审核发放、资金的审批拨付、监督考核等行政管理事务。通联资本作为保障性住房市场化运营主体，是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负责日常运营管理、房屋分配调剂、使用权变更、房屋维护等日常工作。</p> | |
| 18 |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其他类 | 直管公房调换 |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2023〕2号）</p> <p>第十五条 凡需要调换房屋的，必须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批准，按照房屋互换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属保障性住房资产划转及建设运营管理改革方案》（银政办发〔2022〕68号）</p> <p>三、（一）优化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体系：2.明确监管运行职能划分。市住建局是保障性住房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级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相关政策制度的制定，利用国家保障性住房管理系统，搭建市级保障性住房管理平台，通过强化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保障性住房监管效力；负责保障住房资格准入审核、动态审核、年度审核、住房补贴审核发放、资金的审批拨付、监督考核等行政管理事务。通联资本作为保障性住房市场化运营主体，是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负责日常运营管理、房屋分配调剂、使用权变更、房屋维护等日常工作。</p> | 删除，根据《银川市属保障性租赁住房资产划转及建设运营管理改革方案》，该事项由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
| 19 |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其他类 | 直管公房房改出售 |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市区公有住房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银川市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p> <p>本市区范围内房管部门的直管公有住房，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自管公有住房，凡具备卧室、厨房、厕所（卫生间）、水、电等设施并独户使用的成套住房均可以有计划地、分期分批按成本价或市场价出售给个人。</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对〈银川市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宁房改发〔1996〕第3号）</p> <p>十五 城镇公有住房，除根据城镇建设规划及其他原因，市人民政府认为不宜出售的外，均可向城镇职工出售。职工购买公用住房要坚持自愿的原则，新建公有住房和腾空的旧住房实行先售后租，并优先出售给住房困难户。</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属保障性住房资产划转及建设运营管理改革方案》（银政办发〔2022〕68号）</p> | 删除，与1014049000合并为公有住房房改出售。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三、（一）优化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体系；2.明确监管运行职能划分。市住建局是保障性住房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级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相关政策制度的制定，利用国家保障性住房管理系统，搭建市级保障性住房管理平台，通过强化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保障性住房监管效力；负责保障住房资格准入审核、动态审核、年度审核、住房补贴审核发放、资金的审批拨付、监督考核等行政管理事务。通联资本作为保障性住房市场化运营主体，是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负责日常运营管理、房屋分配调剂、使用权变更、房屋维护等日常工作。 | |
| 20 |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其他类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必须对建筑工程及其结构设计进行质量监督。建筑工程经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并取得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或未取得使用许可证的，不得使用、出售，不得办理产权证。经检测的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有瑕疵的，承包单位应当限期返修；返修费用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对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承包方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其他有关工程使用、保修、维护等资料。按规定应当报送的工程竣工档案等资料，发包方应当在工程交付使用后六个月内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 删除，已划转至审批服务局。 |
| 21 |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 其他类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备案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p> | 删除，根据2023年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与1015101000合并为“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备案”。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71项“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 |
| 22 | 银川市司法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4年）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擅自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由设区的市以上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删除，《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后，该处罚的行使层级为自治区。 |
| 23 | 银川市司法局 | 行政处罚 | 对司法鉴定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检验，年度检验未通过继续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4年）第三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一）未按照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年度检验的；（二）年度检验未通过继续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 | 删除，《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后，该处罚的行使层级为自治区。 |
| 24 | 银川市司法局 | 行政处罚 | 对司法鉴定人具有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等行为的处罚 |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二）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三）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五）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登记的；（四）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的；（五）故意做虚假鉴定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删除，《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后，该处罚的行使层级为自治区。 |
| 25 | 银川市司法局 | 行政处罚 | 对司法鉴定人依法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鉴定材料管理不善致使其毁损、灭失无法鉴定，不履行保密义务致使委托人和有关当事人受到损失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4年）第四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吊销执业证书：（一）依法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二）对鉴定材料管理不善，致使其毁损、灭失无法鉴定的；（三）不履行保密义务，致使委托人和有关当事人受到损失的。 | 删除，《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后，该处罚的行使层级为自治区。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26 | 银川市司法局 | 行政处罚 | 对司法鉴定人作虚假鉴定的处罚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四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作虚假鉴定的，由设区的市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吊销执业证书，对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删除，《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后，该处罚的行使层级为自治区。 |
| 27 | 银川市审计局 | 行政检查 |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p> <p>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一）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建立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工程咨询、投资项目决策、设计、施工、监理等部门和单位，都应有相应的责任约束，对不遵守法律法规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完善政府投资制衡机制，投资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能分工，对政府投资的管理进行相互监督。审计机关要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完善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和新闻媒体对政府投资项目进</p> | 删除，此事项未纳入《自治区审计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行监督。 | |
| 28 |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p> <p>（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p> <p>（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p> <p>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p> <p>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政府部门（单位）行政职权事项清理调整意见的决定》</p> <p>特种设备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p> | 删除，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由自治区行使。 |
| 29 |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公证员的数量根据公证业务需要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公证机构的设置情况和公证业务的需要核定公证员配备方案，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 删除，根据国家、自治区2023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该事项的行使层级为自治区。 |
| 30 |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在自然保护区开展相关活动审批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p> | 删除，除自治区层级外，各市、县（区）范围内均无自然保护区，今年7月，自治区林草局取消设区的市级、县级“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审批权限。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 |
| 31 |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二：(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28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p> <p>【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p> <p>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p> <p>第十五条 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商务部批准文件后5日(工作日,下同)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5日内将通报情况通知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 删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典当行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宁地金监发[2021]47号)第七条规定:“设立典当行,应当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
| 32 |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p> <p>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 删除,根据《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修订)》,该事项的权限在县(市)区。 |

四、调整职权类型（1项）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 |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 <p>由行政许可调整为其他类，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71项“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管理”。</p> <p>改为备案后根据2023年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与1015101000合并为“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备案”。</p> |

五、划转职权事项（3项）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 |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 其他类 |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第二十八条对市场上没有供应的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可以根据本医疗机构医师处方的需要，在本医疗机构内炮制、使用。医疗机构应当遵守中药饮片炮制的有关规定，对其炮制的中药饮片的质量负责，保证药品安全。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事权划分规定》的通知（宁药监规发〔2021〕1号）：（二）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部门）：承担药品零售（含零售连锁门店，下同）许可、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p> | 从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划转到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根据自治区四级四同事项清单，该项职权由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行使。其他药品监督管理相近业务均在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行使，方便业务办理。 |
| 2 |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其他类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必须对建筑工程及其结构设计进行质量监督。</p> <p>建筑工程经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并取得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或未取得使用许可证的，不得使用、出售，不得办理产权证。</p> <p>经检测的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有瑕疵的，承包单位应当限期返修；返修费用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对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承包方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其他有关工程使用、保修、维护等资料。按规定应当报送的工程竣工档案等资料，发包方应当在工程交付使用后六个月内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 从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划转到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0114016000）合并办理，合并后的事项名称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根据《2021年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宁工改办〔2021〕4号）（十三）加大事中事后监管。深化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报监合并办理改革，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线上联通，无缝对接”，原则上审批和监管部门不得在线下传输纸质资料，坚决杜绝质量安全报监手续重复办理、二次办理的现象。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3 |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 其他类 | 夜间施工证明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p> <p>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法律】《银川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3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除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外，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向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以其他方式提前公告附近居民。</p> <p>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市政等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p> | 从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划转到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银川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二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主管的建设工程（含城市道路建设）产生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